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L82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9 月 11 日 9:15 一 9:25，9:30 一 11:30 和 13:00 一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901-01A 单元。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丹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77 人，代表股份 251,365,5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3.5193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6,045,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806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73 人，代表股份 245,320,1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2.7131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为：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73 人，代表股份 20,613,5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7488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64,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8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172 人，代表股份 20,549,1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7402 %。

9、本次股东会以现场加腾讯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 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49,576,298	99.2882%	1,781,510	0.7087%	7,700	0.0031%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824,298	91.3202%	1,781,510	8.6424%	7,700	0.0374%	0	0%	
2.00	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8,790,298	91.1553%	1,816,510	8.8122%	6,700	0.0325%	230,752,000	30.7705%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790,298	91.1553%	1,816,510	8.8122%	6,700	0.0325%	0	0%	

公司董事长刘丹女士持有公司 224,771,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7%，董事、联席总裁熊伟先生持有公司 3,025,9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4%，董事、副总裁谌中谋先生持有公司 1,605,1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副总裁扶金龙先生持有公司 1,350,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作为议案 2 的关联股东，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子威、贾华华

3、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赖继红

4、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百联股份　百联 B 股
证券代码：600827　900923　编号：临 2026-057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百联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集团”）拟终止百联股份对百联集团持有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华超市”）61,416.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1.51%）的受托管理（以下简称“终止股权托管”）。本次终止股权托管完成后，百联股份有权行使的联华超市表决权比例将由 56.66%下降至 15.15%，不再将联华超市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终止股权托管交易对方百联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终止股权托管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为“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2026 年 6 月 13 日、2026 年 7 月 14 日、2026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管理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6-02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临 2026-031、临 2026-041、临 2026-047）。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管理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管理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终止股权托管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整体安排，择期召开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后续公司亦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及履行其他可能的必要审批程序（如需），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本次交易最终能否达成和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交流会议纪要

时 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地 点：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交流会形式：线下调研

公司参与人员：赵恺（副总裁）、周鸣（董事会秘书、证券部总经理）、证券部相关工作人员

参会机构：国泰海通、中信建投证券、国金证券、华源证券、东吴证券、财通证券、建信保险资管、利安人寿、浦银安盛、国泰基金、海富通基金、安信基金、中银基金、远信投资

本次投资者交流会中，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问题及公司的回答要点如下：

Q1：公司 2026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

2026 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7.23 亿元，归母净利润 16.83 亿元，同比减少 18.97%，业绩同比下降主要由于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控股发电量完成 258.45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0.4%。

Q2：近期公司燃料成本情况及未来价格展望

2026 年以来，受多重因素影响，燃料价格震荡上涨，火电行业面临较大成本压力，上半年公司控股电厂平均耗用标煤价同比略有上涨。公司密切跟踪煤炭市场动态，动态优化长协煤兑现和市场煤采购策略，拓宽低热、高硫经济煤种适烧范围，努力降低综合燃料成本。

Q3：公司新能源板块发展情况

近年来，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持续提升，截至 6 月底，公司新能源控股装机容量 884.5 万千瓦，占总装机比重的 42.8%，规模化、基地化开发不断取得进展：海南 CZ2 项目一期 60 万千瓦全容量并网，项目二期于 7 月正式转入规模化风机安装阶段；新疆和丰县 200 万千瓦光伏项目已竣工投产，托里县 135 万千瓦风电项目于 9 月初顺利竣工，裕民县 50 万千瓦风电项目有序推进；市内临港 1# 海上光伏项目启动主体施工，同步推进 2# 项目接入方案研究和前期筹备。未来公司将围绕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继续聚焦新能源领域规模化、基地化开发，同时积极加快储能、综合能源服务、绿色氢氨醇、生物质燃料等业务布局，加速实现绿色低碳发展。

Q4：公司油气勘探方面的进展

公司持续秉承“电气并举”的发展战略，稳步推进油气勘探增储。平湖区块深化构造与岩性复合圈闭研究，持续推动“西湖气入沪”增量扩容；恩平区块持续推进勘探研究工作，8 月南海东部探井项目顺利进入钻探阶段；柯坪南区块审慎论证后续勘探部署。

Q5：公司 2026 年下半年的发展思路

公司深耕上海，巩固上海市场竞争优势，同时拓展市外优势区域与重点项目，紧扣国家和本市能源发展战略重点，持续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布局新兴赛道。新能源产业聚焦市内海光、海南海风、新疆陆风等重大项目，确保按期全容并网，夯实“十五五”发展基础；火电产业加快管理体制改革，通过统一管理和标准化运营，提升存量资产经营质效；油气产业优化发展策略，推进油气资源开发成果落地；非电业务积极布局产业协同新赛道，抢占未来发展先机。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 16,600,000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根据“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 × 10=10,572,380/771,770,000 × 10=0.136988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0136988 元 / 股。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71,77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中 16,600,000 股后的余额 755,1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0.14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0,572,38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771,770,000 剔除回购专户持有 16,600,000 股后的总股本 755,1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4 元（含税；扣税后，A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26 元；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8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4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 A 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09 月 18 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 年 09 月 21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09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五、分配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09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61	宋琳
2	01*****972	沈晓青
3	01*****743	徐继坤
4	02*****991	李文君
5	01*****800	赵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09 月 11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09 月 1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 × 10=10,572,380/771,770,000 × 10=0.136988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0136988 元 / 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隆路 1698 号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31166512　传真电话：021-31166513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行政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葛丰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02 名，代表股份 617,702,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930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名，代表股份 3,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400 名，代表股份 617,699,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9305%。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与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35,960,811	98.6511%	2,834,200	1.1849%	392,300	0.1640%	378,514,789	22.63%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0,322,768	86.2989%	2,834,200	12.0352%	392,300	1.6659%	0	0.00%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14,250,198	99.4412%	3,008,902	0.4871%	443,000	0.0717%	0	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0,097,366	85.3418%	3,008,902	12.7771%	443,000	1.8812%	0	0.00%	

注：1、上表中“回避 – 比例”一列数据为回避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其他列比例为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提案 1.00 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提案 2.00 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刘兴律师、陈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 2026 年 9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次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29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本公司办公楼 C09 会议室（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 300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0,561,2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80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任冬同志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3,279,354	98.6275	5,464,701	1.0299	1,817,200	0.342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3,351,354	76.2287	5,464,701	17.8391	1,817,200	5.932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红杉树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文章、黄启迪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6-144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药物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注射用瑞康芦泽妥塔单抗（注射用 SHR-A2009）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药审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注射用瑞康芦泽妥塔单抗

受理号：CXSL2300598

药物类型：治疗用生物制品

注册分类：1 类

申请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联合贝伐珠单抗治疗既往经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酪氨酸激酶抑制剂（TKI）治疗失败的 EGFR 突变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

理由及依据：经审核，本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 年第 82 号）有关要求，同意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肺癌是全球第二大常见癌症，也是导致癌症相关死亡的主要原因。2024 年中国肺癌新发病例约为 117.6 万，死亡约 74.33 万，发病率和死亡率在所有癌症中均位列首位[1]。NSCLC 是肺癌最常见的病理类型，其中多数 NSCLC 患者在确诊时已是晚期。EGFR 基因突变是 NSCLC 最常见的驱动基因突变[2]，对于 EGFR 突变晚期 NSCLC 患者，EGFR TKI 是目前的一线标准治疗，但患者在接受 EGFR TKI 治疗后将不可避免发生耐药，耐药后的治疗选择有限，该人群存在未满足的临床需求。

注射用瑞康芦泽妥塔单抗是一款以 HER3 为靶点的抗体药物偶联物，可特异性结合肿瘤细胞表面上的 HER3，进而被内吞至细胞内并转运至溶酶体中，水解释放游离毒素，杀伤肿瘤细胞。在多种实体瘤中均发现 HER3 表达，其中在 NSCLC 中 HER3 表达约占 82.7%[3]，且 EGFR TKI 治疗后 HER3 表达上调[4]，目前该项目单药用于非小细胞肺癌临床试验的上市许可申请已受理，全球尚无获批治疗 NSCLC 的以 HER3 为靶点的 ADC。截至目前，注射用瑞康芦泽妥塔单抗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 35,470 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 年第 82 号），药审中心对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的药物优先配置资源进行沟通交流，加强指导并促进药物研发。药品研发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审评政策及未来药品市场竞争形势等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1].孙可欣，李荔，王少明，等. 2024 年中国分地区恶性肿瘤流行情况分析[J]. 中华肿瘤杂志，2026，48(03)：400-412.

[2].Zhang YL，et al. The prevalence of EGFR mutation in patients with non-small cell lung cancer：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Oncotarget. 2016 Nov 29；7(48)：78985-78993.

[3].Scharpenseel，H，et al. EGFR and HER3 expression in circulating tumor cells and tumor tissue from non-small cell lung cancer patients. Sci Rep 9，7406 (2019).

[4].Yonesaka K，et al. HER3 Augmentation via Blockade of EGFR/AKT Signaling Enhances Anticancer Activity of HER3-Targeting Patritumab Deruxtecan in EGFR-Mutated Non-Small Cell Lung Cancer. Clin Cancer Res. 2022 Jan 15；28(2)：390-403.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奇股份”或“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简称“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品种包括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2026 年 5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及有关会议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PDFI71 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三、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开展发行工作，利率（价格）区间应包含公司可比债券利率或市场公允价格水平，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不得事先约定发行利率，不得影响发行价格的市场化形成机制。

四、公司应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等相关自律管理规定，接受协会自律管理，履行相关义务，享受相关权利。

五、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七、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有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八、公司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应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落实相关承诺，切实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九、公司应按照协会存续期管理有关自律规则规定，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工作的开展。

十、公司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兑付过程中和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如遇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并严格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69 号）批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债券的登记、托管。

本期债券于 2026 年 9 月 9 日簿记建档，并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30 亿元，品种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1.58%。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加强信贷投放，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 2026-100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工作于 2026 年 9 月 7 日结束，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票面利率为 1.89%，本期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本期债券定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债券简称“26 申证 Y2”，债券代码为“524989”。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6-025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 至 10 月 19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hengquanbu@raisecom.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韩猛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尹松涛

独立董事：张国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 至 10 月 19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hengquanbu@raisecom.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10-82884499-3636

邮箱：zhengquanbu@raiseco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A 股股票连续停牌直至终止上市、实施换股吸收合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公司 A 股股票将自 2026 年 9 月 15 日（即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首日）开市起连续停牌，不再交易。2026 年 9 月 14 日为公司 A 股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拟由中金公司通过向东兴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已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刊登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全体 A 股异议股东提供平台申报，实施其所持 A 股异议股份的现金选择权。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A 股股票将自 2026 年 9 月 15 日（即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首日）开市起连续停牌，此后进入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公司将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的次一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上市，公司 A 股股票继续停牌直至终止上市。

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成及公司终止上市后，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 A 股股票将按照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刊登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确定的换股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有关换股事项请广大投资者参阅重组报告书的相关内容，特别提醒关注的是，公司换股股东取得的中金公司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前述规则可能对公司股东换股结果的影响。

2026 年 9 月 14 日为公司 A 股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